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497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戴志傑

自訴代理人 王逸青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益誠

選任辯護人 王琦翔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宣示之判決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即判決書第17頁第2列「…其只曾告知陳○○其妻遭劈腿一事」，應更正為「…其只曾告知陳○○其妻劈腿一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欄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陳 茂 榮

法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